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子公司星源电子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 等相关规定,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 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子公司星源电子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(深圳)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星源电子")持续运营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 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

#### 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

本次星源电子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1,168.80 万元,均为预计无法 收回的应收账款,截至核销之日,星源电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的坏 账不涉及关联方,本次应收账款具体核销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 (共5户)	1, 168. 80	1, 168. 80	100%	长期挂账,追 收无果	否

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故此次核销不会对 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净利润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 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不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核销子公司星源电子部分应收账款事项,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